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高法〔2018〕110 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安机关协助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法院、公安局,铁路运输法院、铁路公安局:

现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联合制定的《云南省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报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



2018年6月30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协助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优势,切实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并逐渐形成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云南省政法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协助人民法院快速查询被执行人身份、旅店住宿等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服务平台日常维护,保障系统稳定,并及时更新、同步相关信息。人民法院应当严格管理查询权限,控制使用范围,确保信息安全。

人民法院需要公安机关另行在线下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及出入境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等文书并派员办理,原则上由同级公安机关相关警种协助查询。

第三条 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应当继续严格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运用信息化手段查寻被执行人信息实施办法(试行)》,不断改进完善法院案件信息系统与云南公安情

报平台信息流转、审批、发布及边界接入方式,实现法院对涉案人员(车辆)布控工作网上流转、审批、发布,切实提高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找下落不明被执行人的工作质效。

人民法院决定拘留下落不明被执行人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人民法院应当派员向公安机关提供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协助查找,发现目标后,应当立即进行控制,当地拘留所凭人民法院拘留决定书收押。

人民法院需要掌握行踪轨迹的,应向公安机关提出掌握行踪布控需求,并提供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布控申请函,由公安机关协助布控,以短信方式通知执行法院联络员。人民法院需要撤销布控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公安机关撤控。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云南省政法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协助人民法院快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登记信息。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提供查封车辆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车辆信息纳入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其转让过户或新增抵押登记等。

人民法院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供车辆信息、扣押车辆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应当将车辆信息录入协查办案系统。公安机关在办理车辆年检、转移登记、执勤执法等工作过程中发现目标车辆的,应先行控制并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派员前往现场接收

车辆。

人民法院需要撤销对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协助查封、扣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应当将被司法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拘留所收拘。由异地公安机关协助控制被司法拘留人并送至拘留所的,作出司法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前往或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工作平台委托拘留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办理送拘手续。

人民法院应当凭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送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快速办理收拘手续,确保收拘工作衔接顺畅。拘留所发现已收拘人员患有严重疾病等不适宜拘留情形的,应当及时建议人民法院停止执行拘留,人民法院应当立即予以处理并回复拘留所。

对于女性被司法拘留人,如果当地拘留所不具备拘押条件,应当先行收拘,再由当地公安机关报请上级公安机关协调监管。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拘留所,并办理相关解除拘留手续。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报列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的,应当填写内容完整、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报列期限内,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阻止被报列人员办理新的因私出入境证件。对被执行人需提前撤销报列或延长报列期限的,人民法院

应填写内容完整、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撤销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或《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期限延长通知书》，及时通报原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变更。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反馈通报备案的被报列人员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的情况。对已持有效出入境证件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扣押其证件；不能扣押的，人民法院可以提请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通知原证件签发机关宣布该证件作废。

对不需要扣押或宣布作废因私出入境证件，但需临时限制出入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边控手续。公安机关各边检（总）站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开展对被限制出境被执行人的出境限制及其撤销变更等业务。

第七条 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妨害公务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办。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与公安机关 110 指挥中心应当建立常态化工作协作机制，加强日常工作情况通报。

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行为的，执行人员应当立即拨打 110 报警。公安 110 指挥中心受理报警后，应当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规范》要求，及时调警、依法处置。

第九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与同级公安机关相关

警种和部门建立协助强制执行工作联络机制,明确联络员,加强工作联系与协调。

公安机关各警种和部门直接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请求开展具体协助工作,确保协助工作高效落实。

第十条 公安机关依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采取相关协助措施、开展协助工作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承担。

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协助措施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本办法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政法委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发

